

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进一步加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专家库管理工作的通知

局机关各相关股室、二级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规范专业人员参加住房城乡建设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行为，现就加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专家库管理工作明确规定如下：

一、管理对象

是指来源于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和社会组织等机构并入选住建局双随机抽查专家库的专家。

二、管理职责

县住建局承担本单位职责范围内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专家库的管理工作，主要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负责专家库建设和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- （二）根据工作需要，依申请组织专家征集、入库及出库。
- （三）根据工作需要，依申请组织开展专家培训等工作。

三、入库要求

专家入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诚实守信、作风正派、学术严谨。

(二)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10年或具有相关领域中级以上职称，执法检查人员需要具有行政执法证件。

(三) 原则上本人年龄不超过55岁，身体健康。

(四) 不处于违纪违法处分影响期内，无行贿、受贿、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或其他违法行为。

(五)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入库程序

(一) 征集筛选。通过公开征集或在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和社会组织等机构中筛选等形式，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专家人选，各科室可根据实际需要推荐相关领域专家。

(二) 提交材料。符合专家入库条件并同意入库邀请的，需要提供以下申请材料：

个人简历；

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；

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。

(三) 资格审查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信用信息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列入拟入库专家名单。

(四) 争议处理。对拟新入库专家决定有异议的个人或单位，1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专家库管理部门实名提出。专家库管理部门对异议进行核实，做出处理决定，逾期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。异议处理决定在异议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

做出，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专家本人。

(五) 批准入库。无异议的专家批准入库。

五、权利义务

(一) 在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：

对抽查项目相关情况的知情权。

参与评定抽查活动时，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。

对在抽查中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人员进行投诉。

自愿申请退出抽查专家库。

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(二) 在库专家负有以下责任和义务：

参与抽查活动时，遵守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。

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，严禁泄露在抽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严禁泄露抽查内容、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。

不得接受或索取抽查有关单位、个人的馈赠、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
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，及时通知专家库管理部门更新信息。

参加专家库管理部门组织的相关专家培训。

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六、动态管理

抽查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在库专家基本信息有变化的，专家本人应及时告知专家库管理部门予以更新。各科室可根据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需要，及时对专家库进行充实更新，吸纳更多的专业人员参与到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管理中来。

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出库：

- （一）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。
- （二）因超龄等个人原因不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。
- （三）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。
- （四）触犯法律、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。

以上规定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